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文件

内电营销〔2024〕78号

关于印发《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提升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 八项保障措施》的通知

所属各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24〕19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规范电动自行车充电收费行为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24〕537号）部署要求，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自治区电动自行车

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内政办发〔2024〕22号)和《关于印发<自治区国资委监管企业电动自行车安全隐患全链条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内国资考分函〔2024〕533号)工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八项电力服务保障措施,请各单位遵照执行。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升 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接电服务 八项保障措施

一、保障电网直接供电

措施 1: 开展既有居住区电动自行车充电桩用电情况摸底评估，提前安排公共电网改造计划。按照“能改尽改”的原则，实现对具备条件的居住区向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运营单位直接供电。

措施 2: 对新建居住区的受电工程开展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时，将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容量和预留安装条件一并作为审查检验重要内容，要求与其他公共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步检验，确保满足直接装表接电需要。

二、保障高效便捷办电

措施 3: 推广“刷脸办电”、“一证办电”和“容缺受理”等便捷办电措施。扩展“蒙速办”和“蒙电 e 家” APP 线上服务功能，开通“充电续航”报装通道，为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提供线上一站式报装的便捷服务。

措施 4: 将电动自行车充电客户用电报装资料压减为 1 项。充分考虑居住区无具体“用电地址物权证明”的实际情况，实行“一区域一证明”或“多小区一证明”，以此减少物权证明出具

频次和数量。

措施 5: 压减接电时间, 提供限时接电服务。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新装环节压减为“受理签约”和“施工接电”2 个。低压无工程项目接入不超过 5 个工作日, 低压有工程项目不超过 15 个工作日。

三、保障低压客户“零投资”接电

措施 6: 降低客户接电成本, 提供“三零”服务。对报装容量在 160 千瓦及以下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低压客户, 电网企业延升投资界面到其电能表, 对充电设施用电进行单独计量, 使低压充电客户享受接电“零投资”政策。

四、保障安全规范用电

措施 7: 提供安全用电服务, 联合地方消防主管部门, 对配置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的企业、居民小区开展安全检查。建立安全隐患清单, 指导客户对电动自行车“进楼入户”、“飞线充电”等现场安全隐患治理。

措施 8: 开展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电价执行情况专项检查, 严格落实国家电价政策。即居民住宅小区内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 全部执行居民合表用户电价计收充电电费; 居民住宅小区以外的电动自行车充电设施用电, 按其所在场所电价政策执行。

内发：公司董事会、党委、经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各部门。

内蒙古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综合管理部

2024年7月1日印发
